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德师报(核)字(12)第E0010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2年3月17日出具德师报(审)字(12)第P018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了解与天地科技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风险及设计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同时，作为实施审计程序的一部分，我们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关控制测试的要求，对所信赖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了相关控制测试。在上述了解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过程中，我们结合天地科技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观察及抽查测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研究和评价程序。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天地科技的责任。我们的研究和评价是根据上述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以财务报表审计为目的进行的，而不是对内部控制的专门审核，亦不是为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欺诈及舞弊而进行的，我们不可能发现天地科技的所有内部控制缺陷，因此本报告不应被视为是对天地科技内部控制的专项审核意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天地科技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和子公司2011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并出具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我们的研究和评价，我们未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天地科技出具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内容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天地科技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存在不一致。

本报告仅供天地科技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年3月17日